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

社情民意第16-2841号

2016-10-11 10:14:22

反映单位或反映人:爱国联谊委(/)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和职务:/

标题:关于在政府机关推广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解决车改后机关工作人员公务用车的建议

情况反映:

随着政府车改政策的落实，机关单位以车改补贴取代公务车辆，解决了以往公车使用中,费用畸高、公车私用、超标准超编制配备等问题。但若考虑到不同公职岗位对于公务交通的不同需要，目前主要仅按行政级别制定的补贴标准，对于一些经常外出的基层公务人员来说，或许会存在某种“不够用”或“无车可用“的情况。而近年电动汽车租赁模式逐渐兴起，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嘉定园区的电动汽车分时租赁模式为例，2014年其试点雪佛兰、荣威E50等纯电动汽车按前30分钟15元，超30分钟后每分钟1元，24小时最高180元的价格收费。虽然电动汽车存在充电设施不足，续航里程和消费使用性价比不高等问题，但其与政府机关合作能产生巨大的化学效应。

建议:

为此建议：一是在政府机关内开辟场地，安装充电桩，引入电动汽车租赁服务，通过市场化手段创新公务用车的模式。二是进一步合理设置电动汽车租赁的收费价格与形式，如可将电动汽车租赁使用与机关饭卡整合，机关工作人员在通过网络平台预约车辆使用权后，凭饭卡换取车钥匙，在饭卡内结算车辆使用费用等。三是通过在政府机关推广电动汽车租赁服务既可以有效解决机关工作人员公务用车，又可以积极推动电动汽车的普及和发展，创造更加绿色的环境。